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
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學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話：(0五)二二六七一二五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綜合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平衡表	第 5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9-12 頁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0 頁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0 頁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1-12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七、抵(質)押之資產	第 12 頁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12 頁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事項	第 12 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13 頁
玖、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14-27 頁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丁澤祥

丁澤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決算數	金額	%		決算數	決算數	金額	%
資產	\$3,067,685	\$1,754,228	\$1,313,457	75	負債	\$109,831	\$112,550	(\$2,719)	(2)
流動資產	3,067,685	1,754,228	1,313,457	75	流動負債	109,831	112,550	(2,719)	(2)
銀行存款(附註五、1)	2,205,862	920,625	1,285,237	140	應付款項	90,955	96,338	(5,383)	(6)
應收款項(附註五、2)	861,823	833,603	28,220	4	代收款項	18,876	16,212	2,664	16
					權益基金及餘絀	2,957,854	1,641,678	1,316,176	80
					權益基金	1,058,551	1,058,551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五、3)	1,058,551	1,058,551	-	-
					餘絀	1,899,303	583,127	1,316,176	226
					累積餘絀(附註五、3)	1,899,303	583,127	1,316,176	226
資產總計	\$3,067,685	\$1,754,228	\$1,313,457	7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067,685	\$1,754,228	\$1,313,457	75

主辦會計：辦事員吳佩蓉

機構執行長：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廖玉齡

機構負責人：負責人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收入：				
長期居服收入	\$5,576	8	\$446,897	8
推廣教育收入	-	-	28,500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751,764	92	5,042,068	91
財務收入	9,578	0	2,630	0
收入淨額	6,283,908	100	5,520,095	100
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4,967,732	79	4,786,778	87
推廣教育支出	-	-	22,297	0
成本與費用合計	4,967,732	79	4,809,075	87
本期結餘(短絀)	\$1,316,176	21	\$711,020	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辦事員吳佩蓉

機構執行長：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廖玉齡

機構負責人：負責人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316,176	\$711,020
利息股利之調整	(9,578)	(2,63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06,598	708,390
調整項目		
加：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220)	(197,41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383)	40,21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2,995	551,190
收取利息	9,578	2,63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2,573	553,8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31,142	225,61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28,478)	(218,92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64	6,6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85,237	560,5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20,625	360,11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05,862	\$ 920,625

主辦會計：

辦事員吳佩蓉

機構執行長：

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 廖玉齡

機構負責人：

負責人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6,255,688	100	\$ 5,322,678	100
居家服務收入	\$ 19,576	8	446,897	8
推廣教育收入	-	0	28,500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754,754	92	5,042,068	95
財務收入	9,378	-	2,63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8,220)	-	(197,417)	(4)
經常門現金支出	4,973,115	79	4,768,858	90
行政管理支出	4,967,732	79	4,786,778	90
推廣教育支出	-	-	22,297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383	-	(40,217)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82,573	21	553,820	1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82,573	21	553,820	1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1,282,573	21	\$ 553,820	10

主辦會計：

辦事員吳佩蓉

機構執行長：

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執行長 廖玉齡

機構負責人：

負責人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設立於民國110年，屬於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吳鳳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本機構主要任務包括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業務、維護高齡者健康並落實「在地建康老化」服務目標。

截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機構之員工人數為9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114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配合吳鳳科技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機構之會計年度配合吳鳳科技大學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機構向衛生局或其他單位請領長照服務補助款等款項以一般長照者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四)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權益基金係指吳鳳科技大學對創設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 2.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六)收入認列

營運收入主要為居家服務收入。居家服務收入係依照提供服務天數估列入帳。

(七)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吳鳳科技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機構為吳鳳科技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機構之所得應由吳鳳科技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八)會計估計

本機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現 金	\$ -	\$ -
支 票 存 款	100,000	100,000
活 期 存 款	2,105,862	820,625
合 計	<u>\$2,205,862</u>	<u>\$920,625</u>

本機構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居服收入	<u>\$ 861,823</u>	<u>\$ 833,603</u>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058,551	\$ 1,058,551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減 少	-	-
期 末 餘 額	<u>\$1,058,551</u>	<u>\$1,058,551</u>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583,127	(\$127,893)
本期餘絀轉入	1,316,176	711,020
期 末 餘 額	<u>\$1,899,303</u>	<u>\$583,127</u>

(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屬於營運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運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98,282	\$ -	\$3,998,282	\$3,843,458	\$ -	\$3,843,458
勞健保費用	485,111	-	485,111	464,794	-	464,794
退休金費用	184,997	-	184,997	222,402	-	222,402
其他用人費用	-	-	0	16,700	-	16,700
合 計	<u>\$4,668,390</u>	<u>\$ -</u>	<u>\$4,668,390</u>	<u>\$4,547,354</u>	<u>\$ -</u>	<u>\$4,547,354</u>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 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90,955
(四)代收款項	18,876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9,83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
(二)銀行存款	2,205,862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861,82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067,685
三、借款淨額(C=A-B)	(2,957,85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82,573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實，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實，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25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539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日期：109.12.18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7852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綜合長照機構設立章則及財務收支管理辦法 每年收支結算盈餘，應以先攤還本校撥款籌建與開辦費之經費，俟籌建與開辦費全數攤還完畢後，每年收支結算盈餘之80%擴充本校基金，餘20%留由機構營運之用。 111學年度附屬機構損失127,893元，112學年度收益711,020元，仍有475,424元攤還開辦費之缺口，加計113學年度收益1,316,176元後，足以攤還開辦費總額。預計114學年度第1學期攤還本校撥款籌建與開辦費之經費1,058,551元，及收支結算盈餘之80%金額672,602元擴充本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09.01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須改善 項目</th> <th>改善 情形</th> <th>是否已 改善</th> <th>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業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業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辦事員吳佩蓉

校長：

負責人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簽證會計師：

許佐新

簽證會計師：

丁以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仕新



簽證會計師

丁以祥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97

號

會員姓名：(1) 丁澤祥
(2) 許佳新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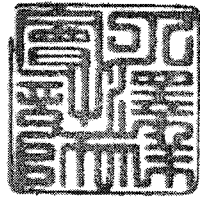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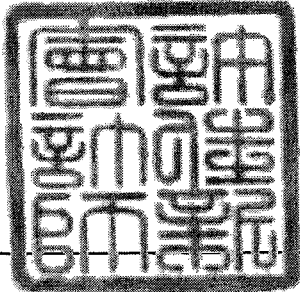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6)21105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896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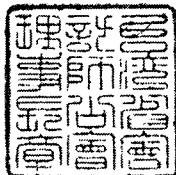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1034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3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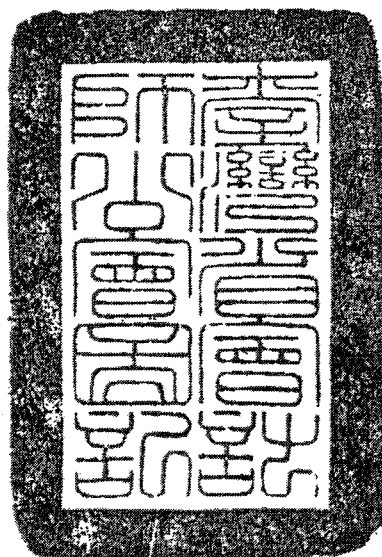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丁澤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佳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